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天力锂能相关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中公司治理层面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预算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财务报告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1%的控制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0.5%，小于1%的控制缺陷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的控制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0.5%，小于1%的控制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2024年及2025年初，公司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反映出公司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方面的内部控制尚存在一般缺陷，上述占用资金均已收回。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总体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4年及2025年初，公司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反映出公司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方面的内部控制尚存在缺陷，上述占用资金均已收回。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总体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年审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一）2024年，天力锂能公司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公司已收回了上述占用资金；（二）2025年，天力锂能公司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天力锂能公司已于本报告日之前收回了上述资金。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督导期内，天力锂能公司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天力锂能公司已于本报告出具日之前收回了上述资金。

天力锂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力锂能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与完善，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天力锂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33.16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54,674.8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8.3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5,033.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5,304.1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71,173.49
	购买理财产品	B3	1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1,982.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76.8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C2	89,251.25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84,764.89
	购买理财产品	C4	5,5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5	17,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6	188.66
	股票回购	C7	10,005.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180.9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75,659.85
	购买理财产品	D3=B3+C4-C5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6	2,170.99
	股票回购	D5	10,005.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358.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8.3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天力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4,113.03
天力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3,182,792.37
安徽天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359,942.16
循环天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36,546.39
合 计			3,583,393.95

注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签署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名义对外签署；

注2：四川天力银行账号为117100788017000020 68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7月1日已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9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13.5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3.52万元。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191,929,389.29元。

（三）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1,173.49万元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5,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17,500.00万元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00元。

3.经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659.85万元。

4.经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10,005.57万元（含交易费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可行性分析预期目标，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力锂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审[2025]10-19号）。报告认为天力锂能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力锂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3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6.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8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62,845.34	62,845.34		2,355.43	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800.32	20,800.32	1,432.17	11,097.23	53.35	2023年12月	-4,561.5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645.66	83,645.66	1,432.17	13,452.66	16.08		-4,561.59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否		38,732.95	2,690.97	39,118.17	100.99	2023年12月	-8,874.45	否	否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否		20,000.00	1,753.72	18,610.13	93.05	2023年6月	-14,184.34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732.95	4,444.69	57,728.30	98.29		-23,058.79			
合 计		83,645.66	142,378.61	5,876.86	71,180.96	—		-27,62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于2023年均已转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故暂未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预计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当前阶段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表列示明细；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5,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17,500.00万元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00元； 经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10,005.57万元(含交易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55,954.72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6,135,200.00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6,720,754.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191,929,389.2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659.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5,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17,500.00万元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已转固的募投项目暂未进行结项，存在应付未付款项，节余金额暂无法确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力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腾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拟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并按协议支付预付款2,999.99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框架合同约定的煤炭贸易业务尚未开展。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管理层进一步评估《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约定的业务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并采取积极措施保障预付资金的安全性。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6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为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大股东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重点学习，同时结合近期监管处罚案例对违反相关法规应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进行重点阐述。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	补充披露相关重大投资协议并完善相关内控规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淮北三元材料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持续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安全及规范使用，对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督促公司尽快寻找科学合理的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关联交易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024年内，公司向阿坝州高远锂电材有限公司累计支付预付款5,800万元，其中实际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600万元； （2）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预付款形式对外支付资金4,000万元，合同未实际执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4,000万元； （3）2025年1月，公司代关联方付款2,100万元，该款项于次日归还，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100万元。	督促关联方归还相关资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已全部归还相关资金。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并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工作能力。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公司收到的监管措施：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2）保荐机构收到的监管措施：因天力锂能持续督导未及时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于2024年6月23日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 （3）公司整改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已提交至河南证监局； （4）保荐机构整改情况：①保荐机构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督促天力锂能完成相关整改措施；②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③责令项目组端正履职待岗督导工作特别是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工作态度，并制定一系列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已提交至河南证监局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L5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 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陈家贤、熊伟、常立铭、王小连：

经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阳光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5年1月24日，*ST阳光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500万元至亏损14,250万元，未披露营业收入情况。2025年3月21日，*ST阳光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4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6,500万元至28,500万元，低于3亿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在披露2024年年报后，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阳光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未披露预计2024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亏损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ST阳光董事长陈家贤、董事兼总裁熊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立铭、董事会秘书王小连是*ST阳光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ST阳光及陈家贤、熊伟、常立铭、王小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防范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ST阳光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561,927,139	51.3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889,110	6.45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9,977,460	3.41
4	深圳市玮顺企